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和
联合国人口基金
执行局

Distr.
LIMITED

DP/1997/L.13
20 Ma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7年年会

1997年5月12日至23日, 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7

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报告草稿

1. 署长介绍了他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的报告(DP/1997/15),表示他对本项目的讨论十分重视。他提到与联合国其他各基金会和计划署协议的共同汇报格式,报告中说明了大会四项相关的决议的后续工作,并载列了执行局对前一年报告提出的评论意见和建议。

2. 他指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96/42号决议的后续工作与大会第47/199和50/120号决议的执行直接相关。作为署长,他担任秘书长所设四个部门工作组中的发展合作组的执行委员会召集人。作为执行委员会的召集人,他优先考虑大会第50/120号决议的后续工作以及执行秘书长在发展合作组中的“第一轨道”改革措施。执行委员会每月举行会议,其目的在于加强驻地协调员系统,实现共同房地和服务,并制订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1997年4月8日,执行委员会同意保持目前在开发计划署管理下的驻地协调员系统的安排,但有一项了解,就是其运作方式将作重大改进。

接着他说明了发展合作组执行委员会将审查的驻地协调员系统中的若干方面。署长说明了开发计划署在领导驻地协调员系统方面的比较性优势。署长作为发展合作组执行委员会召集人的领导作用与开发计划署担任国家一级驻地协调员系统的管理者相配合。他指出,发展合作组审议了共同房地和服务以及提议的发展合作框架等问题。向执行委员会召集人提供支助的联合国系统支助和事务厅将由于下列各机构的人员借调而予加强: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粮食计划署。

3. 署长还提到行政协调委员会所设各机构间工作组的工作构成联合国各大型会议后继行动的综合框架,认为这是全系统协调行动的最好实例之一。联合国系统支助和事务厅以及行政协调会方案和业务问题协商委员会将在行政协调会1997年第二届会议继续进行审查之前于1997年秋季在都灵中心举办关于各大型会议后继工作的讲习班。署长表示他有意使机构间工作组的过程和政府间审查各大型会议后继工作之间的关系合理化,包括有必要更加精简汇报安排。比如说,可以由每一大型会议的领导机构在联合国秘书处的支助下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有关职司委员会提出报告。同样的,关于行政协调会3个工作队以及妇女与两性平等机构间委员会的工作可以在发展合作组召集人的协调下每年向经社理事会提出报告。因此,就总的执行情况提出个别会议的报告以及提出关于联合国援助方案国家的报告都是可行的。

4. 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43号决议的后继工作,报告(DP/1997/15)提到为加强开发计划署和布雷顿森林机构之间的合作而采取的措施。署长告知执行局说,开发计划署认识到世界银行管理方面采取的新方针,并希望加强与世界银行的对话,以确保两个组织之间的分工合作。他表示由捐款进行的旨在加强可持续人力发展的管理能力的技术合作应为开发计划署的职责。

5. 关于大会第50/227号决议的后继行动,署长告知执行局说,开发计划署正在制订一项全面的筹资战略。由于就其他议题进行的非正式协商数目过多,不可能再就筹资战略的拟订进行非正式协商。他希望在本届会议、6月间的非正式协商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讨论之后举行的1997年第三届常会上能够提出这份文件。DP/

1997/15号文件第33和36段所载核心资源的筹措战略将在文件中进一步阐明。他提到开发计划署1997年预计的收入估计总值约20亿美元,其中大约8亿美元作为核心预算。他强调说,开发计划署总的资源筹措的指标虽然是所有国家合作框架的所有资源筹措指标的总额,但基础的部分还是核心预算。执行局第95/23号决定所述1997-1999年为数33亿美元的核心资源筹措指标应认真考虑。尽管有开发计划署的改革和精简以及管理方面的改进,例如大会第50/227号决议所述,向核心预算提供的捐款持续下降。如果要开发计划署进行所有它所负责的工作,并有效应付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就必须增加其核心预算的资金。开发计划署希望改变其筹资战略,能够有一个较目前更高程度的更加可预期的基础。

6. 副执行主任(政策和行政)在介绍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的报告(DP/FPA/1997/10(第五部分))时表示,业务活动的协调广泛认为是联合国发展框架的中心优先事项。在这方面,人口基金继续与所有发展伙伴密切合作,例如主持关于国际大型会议后继工作的机构间工作队,参与政策问题联合协商组、行政协调会、及其方案和业务问题协商委员会等机构的工作,并继续同其他各机构和组织密切合作以加强驻地协调员系统。

7. 副执行主任(政策和行政)告知执行局说,人口基金与布雷顿森林之间的关系以及业务活动的资金筹措都在文件中作了说明,作为向1998年将进行的3年期政策审查的投入。联合国秘书处协调的人口基金业务活动资金筹措的情况也说明于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的报告中。人口基金正在考虑以新的方式在其本身任务范围内与布雷顿森林机构进行合作。报告中说明的其他项目包括方案过程的协调、国家执行和国家能力建设,以及人口基金各项方案的监测和评价。

一般性评论

8. 各代表团欢迎署长和副执行主任所作的介绍性说明,并对署长(DP/1997/15)和执行主任(DP/FPA/1997/10(第五部分))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的报告表示

满意,认为较过去几年有所改进。一些发言者说,今后向经社理事会提出的报告中可以对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在执行任务时所面临的问题作更多的分析和说明。最好能提出关于与总的联合国改革之间关联的更多资料。各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这些报告采取了与联合国其他各基金会和计划署相同的格式,并注意到报告中说明了执行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关决议的后继行动的进展情况。一些代表团提议在报告中列入就决议的后继行动向经社理事会提出的建议。某一代表团要求人口基金提出国家一级业务的报告时提供更明确的数据,并表示支持执行主任减少和精减汇报安排的建议。

9. 某一发言者代表非洲集团强调该区域集团支持开发计划署如DP/1997/15号报告所述对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项决议所进行的后继工作。

执行大会第49/199和50/120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42号决议的后继工作

10. 许多发言人欢迎署长就报告中有关决议的部分,特别是对于驻地协调员系统以及总部和国家一级增加对合伙关系的承诺所作的说明。这方面有许多的进展,包括协调方案周期和预算的编制。许多发言人要求说明关于方案执行的最新情况,并强调这必须继续作为开发计划署的最高优先。某一发言人同时以另一代表的名义要求提供关于1999年尚未有协调方案的26个国家的资料。由国家执行的方案数目增加是可喜的,这些方案还应继续增加。代表们也欢迎业务活动参考手册的发行。有人表示支持开发计划署在驻地协调员系统中的领导作用。有人希望得到更多关于协调区域活动的资料。

11. 扩大来自各不同联合国组织的驻地协调员人选的努力应继续并予以加强。一些发言人要求署长继续向执行局未来各届会议提供关于来自开发计划署以外的驻地协调员的最新情况,以及向联合国系统支助和事务厅借调工作人员的资料。许多发言人强调加强驻地协调员系统的重要性以及所有各组织为了这项目标全力以赴的

必要性。某一发言人提到驻地协调员必须要公正并且成为系统中其他协调员的合作者。另一发言人要求提供驻地协调员系统管理费用的进一步资料。

12. 若干代表团促进开发计划署继续朝共同房地和服务的方向努力,以便实现大会第50/120号决议的要求。一些发言人认为文件(DP/1997/15)中对这方面有所保留。某些发言人支持有必要对共同房地和服务进行个案处理。某一代表团表示他正在考虑1997年共同房地“非硬性的指定”经费用途。另一代表团要求提供报告第28段提到的关于政策问题联合协商组共同房地和服务小组使用房地产管理顾问的进一步资料。有人问,如果各基金会和计划署使用不同的资料系统是否对协调有所不利。

13. 又鼓励加强开发计划署的监测和评价活动的协调。

14. 几个代表团欢迎报告说明的人口基金在以下领域进行的活动:方案周期和方案拟订程序的协调;国家执行和国家能力建设;监测和评价;下放分散;预算格式的统一。也欢迎专业工作人员的两性比例达到各为一半的目标。关于监测和评价,代表团欢迎列入从国家方案格式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几名发言人欢迎人口基金明确支持驻地协调员制度。

15. 很多代表团支持人口基金使用方案办法和执行局在方案拟订进程方面的作用。他们欢迎将批准权下放分散作为加强方案执行效率和效能的一项手段。几个代表团对于分散下放在基金内部的方案审查委员会程序和作用方面的影响置疑。

执行大会第50/227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16. 几个代表团希望收到开发计划署关于筹资的文件,他们认为这些文件应包括核心预算的经费数额下降的后果的资料。很多发言人对于核心资源捐款短缺表示关注。一些代表团强调核心资源保证援助的公平性和普及性。一些发言人指出,他们认为捐助国之间的不公平分摊情况,因为分摊的最高数额只集中在少数捐助国。应鼓励传统的捐助国和新兴的捐助国向开发计划署核心资源作出更多捐款。有人对

文件DP/1997/15第37段中说明的核心资源与非核心资源之间的联系提出问题。有一个代表团又代表另一代表团建议,可以探讨诸如在三年周期等更可以预测的基础上的筹资办法。欢迎关于创新的筹资机制的其他建议。有一些发言人支持改革建议所说明的将开发计划署资源基数增加一倍的指标,可是另一些发言人对该指标的可行性表示怀疑。

17. 一名发言人表示支持政府分摊费用机制,他说文件中没有详细说明这项机制,因此需要更多关于该项机制的资源,以便进行充分的辩论。他本国多数的费用分摊项目与可持续发展人的发展和治理方案直接有关。

18. 一个代表团告知执行局,已要求1998年对开发计划署提供的经费超过其1997年数额。他的代表团支持有效使用开发计划署资源,作为保证主要捐助国提供更多捐款的一项手段。尤其是开发计划署的方案必须具备明确的重点,并应尽量减少与其他组织方案的重复。可能需要进一步节约,包括考虑关闭一些开发计划署办事处。

19. 一些发言人要求更多有关的资料,即根据文件DP/1997/15第36段的说明,采用什么方式利用私营部门作为另外的筹资来源。对该项活动拟采取审慎态度,因为有人注意到私人资本流动量常常只给予少数国家。

20. 一个代表团认为开发计划署在里昂首脑会议上的作用本应列入该文件。

21. 关于人口基金资源,很多代表团欢迎关于达到人发会议目标:到2000年资源短缺的后果(DP/FPA/1997/CRP,1)的会议室文件。代表团注意到这份文件的资源指标和目标明确,对于就增加业务活动的核心资源方法和途径等问题进一步讨论是一项良好的贡献。执行局要求人口基金改进该文件中的方法并在1997年第三届常会上作为一份正式文件提出。一些代表团支持1995年至1996年增加对非洲的方案资源拨款。一个代表团注意到必须根据现有的债务减免机制审查人口基金关于交换债务的拟议措施。

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36号决议及各重大国际性联合国会议所作决定的后续行动,包括它们所通过的行动纲领的实施情况

22. 几个代表团表示支持开发计划署的工作,即执行在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经合组织/发援委员会)题为“缔造21世纪”出版物列举的战略和把这项战略与执行联合国会议的后续行动的综合框架联系起来。一个代表团强调国家活动在这方面极为重要,并强调开发计划署必须与双边捐助国合作,对执行会议的后续行动和发援委员会的战略当地协调发挥一项领导作用。该代表团又要求关于开发计划署参加定于1997年5月20日和21日在巴黎举行的世界银行/经合组织—发援委员会/联合国关于指数的讨论会的资料。对于开发计划署在行政协调会和国家一级执行会议的后续行动的协调作用给予好评。关于20/20概念(DP/1997/CRP.20)的会议室文件受到欢迎。要求更多关于执行世界粮食首脑会议后续行动的文件。要求书面分发署长关于在政府间论坛促进执行会议的后续行动的建议。

23. 很多代表团欢迎人口基金在执行国际会议后续行动方面的作用、尤其是作为人人享有基本社会服务工作队主席的作用。对于人口基金参与其他两个行政协调会工作队也给予好评。

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43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24. 鼓励开发计划署继续其与布雷顿森林机构特别是与世界银行的合作。几个发言人指出他们支持开发计划署与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签署的正式协定。要求更多关于在扫贫评价和战略方面与世界银行合作的详细资料。

25. 几个代表团表示人口基金应继续加强与其他多边组织、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与双边合伙人的联系。同时,基金应继续促进和加强南—南合作。应进一步加强在国家一级与世界银行的合作,以保证政策更加一致。

答复

26. 署长感谢代表团的评论和答复了提出的问题。他指出开发计划署常常难以

计量其活动的影响,在这方面将需要进行更多分析。他欢迎双边援助组织关于如何计量所得资源与影响之间的关系的意见。

27. 他强调联合国改革与开发计划署改革之间的强有力关系。联合国的改革受到仔细的监测并得到开发计划署提出的改革建议的考虑。他同意驻地协调员制度必须为整个系统服务。开发计划署必须日益致力于支持该项制度。

28. 在共计81个国家中,到1999年将协调政策问题联合协商组机构的方案周期。虽然仍有26个方案需要协调,他强调开发计划署坚决承诺进行协调。《发展援助框架》将确保方案拟订周期得到协调。

29. 他强调开发计划署对共同房地的支持,并注意到从拥有改为租用减少雇用房地产顾问的需要。已从其他的基金和方案作出大约17项的承付款项,以扩大驻地协调员的人选。他指出对某些员额的广告缺少反应是人选扩大的一个促成因素。研究政策问题联合协商组成员资料系统之间差别的一个非正式机制已于4月开始操作。

30. 署长表示,开发计划署将接触新兴的捐助国对核心资源作出捐款。他采取审慎的乐观态度,认为在该方面将取得一些进展,但强调不能代替传统捐助国的捐款。开发计划署将审慎地进行私人来源的筹款工作。他证实开发计划署对经社理事会关于创新的筹资来源的讨论提出自己的意见。他指出核心捐款减少与官方发展援助(官援)的全面减少有关系。必须增加联合国的官援份额。在这方面,开发计划署能够管理双倍于现有数额的资源数额。他欢迎就资源调动与执行局进行一次非正式讨论。为了答复提出的问题,他表示,根据文件第37段的说明,增加对核心资源的捐款确实能够促进增加非核心捐款。他告知执行局他会在稍后的会议上另外介绍方案执行情况。为了答复提出的问题,他指出,开发计划署在里昂首脑会议上和在拟订发援委员会战略上发挥了作用。执行较新近的会议--世界粮食首脑会议的后续工作进展不如其他会议那么快。他指出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行政协调会将在综合执行会议后续工作框架内进行后续工作。

31. 副执行主任(政策和行政)答复提出的问题说明,目前方案审查委员会核准了方案、次级方案和一些项目。人口基金将争取更多的分散下放,使国家办事处能够核准所有项目和次级方案细节情况。关于与世界银行的合作,他指出通过国家一级在方案拟订方面的工作和世界银行官员与人口基金地区部门主管之间就力求保证联贯一致战略进行的协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人口基金和世界银行又在南-南合作和在全球避孕商品方案等方面合作。人口基金正与世界银行和经合组织/发援委员会就改进可持续发展指数进行合作。

32. 主席通知执行局,将在1997年6月的非正式协商会议上讨论开发计划署资源筹集问题。

33. 执行局注意到了署长的报告: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DP/1997/15)和执行主任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的报告(DP/FPA/1997/10(Part V))及其中提出的意见,并已决定将这些报告转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